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恩施州公管委办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恩施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恩施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我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市场竞争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我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环境，州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恩施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恩施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恩施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市场竞争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管理，是指各级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严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场主体，限制参与我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联合惩戒。

以上所称综合监管部门是指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是指具有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职能职责的政府工作部门。

第四条 按照“谁监管、谁采集，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经认定符合第六条情形的，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将其列入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并通过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向

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被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且在处罚期内的；

（二）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被各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仲裁裁决书中涉及相关市场主体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

（五）存在行贿、商业贿赂犯罪行为的；

（六）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规定，量化计分周期内量化计分达到12分及以上的；

（七）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第七条 各级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后，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中的量化计分标准，对应进行量化计分。

第八条 “黑名单”信息一般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失信主体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列入名单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限制期限等；

(三)受到惩戒、信用修复、移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九条 “黑名单”信息公告期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计算，一般为十二个月；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明确了限制期限的，按照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限制期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限制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在“黑名单”信息公告期内，当事人对“黑名单”信息有异议的，有权向认定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书面申诉或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申请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

异议处理期间，相关当事人仍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十一条 认定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诉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经核实申诉理由成立的，应当更正或撤销有关

信息，告知当事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法院判决、行政处罚等依据被撤销或变更后不符合适用情形的，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或者相关市场主体异议申诉成立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市场主体移出“黑名单”。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 (四)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 (五)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 (六)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七)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外，其他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国家发改委等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对纳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相关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公告期满后，移出

“黑名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恩施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恶意投诉举报 “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防止招标投标活动中恶意投诉举报行为严重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进行投诉举报的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社会自然人等（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管理，是指各级综合监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进行恶意投诉举报的投诉举报人列入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进行公告，并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以上所称综合监管部门是指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是指具有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职能职责的政府工作部门。

第四条 按照“谁监管、谁采集，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

经认定符合恶意投诉举报情形的，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将其列入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并通过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出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举报人应当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恩施州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恩施州政规〔2018〕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举报。

第七条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举报人对举报调查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调查处理单位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人在本州行政区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

（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诬告陷害他人的；

(二) 不合法定的受理条件, 被告知后仍缠访闹事干扰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的;

(三) 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服又未提出新的证据和理由, 反复、越级、多处投诉举报,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四) 存在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或自然人, 雇用、指使、唆使、胁迫或其他方式利用他人进行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五) 拒不接收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意见且纠缠闹事的;

(六)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复查复核程序认定投诉举报事项不成立但仍向纪委监委等部门投诉举报的;

(七)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八) 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举报的。

第九条 恶意投诉“黑名单”信息一般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 恶意投诉举报人基本信息, 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 列入名单事由, 包括认定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日期、公告期等内容。

第十条 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信息公告期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计算, 一般为十二个月; 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明确了公

告期限的，按照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公告期执行；其他情形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公告期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在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信息公告期内，当事人对“黑名单”信息有异议的，有权向认定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书面申诉。

异议处理期间，相关当事人仍列入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管理。

第十二条 认定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诉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经核实申诉理由成立的，应当更正或撤销有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对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的处理：

（一）经查确属恶意投诉举报的，由案件受理部门驳回，并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进行量化计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涉嫌诬告陷害或者案件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党员、公职人员的，移送纪委监委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谨慎使用列入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

（一）谨慎使用列入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承担招标代理业务；

(二) 谨慎使用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中的相关人员作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其他人员。

(三) 其他有必要谨慎使用的情形。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人“黑名单”信息公告期满后，移出恶意投诉举报“黑名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